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989號

原告 永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淞澗

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施旻孝律師

被告 王秀榕

訴訟代理人 劉王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9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其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所謂表示與意思不符，應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或法院所「有」之意思，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倘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顯然錯誤之情形，而當事人遽請更正，自屬無從予以准許。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在判決主文第一項之主修繕義務獲得完全之勝訴，但鈞院判決主文第四項卻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5%，餘由原告負擔」，無非責令獲致勝訴判決之原告，尚須負擔85%之高額訴訟費用比例；然查，觀諸鈞院108年度補字第1668號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所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無非判定「…，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8,325元，即原告因前二項漏水情形造成財物損失之損害賠償，可認為係第(一)項、第(二)項修

01 繕行為之附帶請求，揆諸前揭說明，應以請求修繕行為即上
02 開訴之聲明第(一)項、第(二)項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已
03 足。」；即未將金錢損害賠償納入訴訟標的計算範圍，認為
04 該部分僅係主修繕行為義務之下之附帶請求而已。承上，原
05 告既在判決主文第一項獲致主修繕義務之完全之勝訴，則本
06 於同一邏輯(金錢賠償義務具依附性，而非主要訴求)，應由
07 被告負擔全部比例之訴訟費用，判決主文第四項記載兩造裁
08 判費用負擔比例有誤寫、誤算等類此顯然錯誤，依法聲請更
09 正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原判決有上開誤載之情，惟觀諸系爭原
11 判決有關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載內容，乃係本院依原告聲明
12 請求範圍與經本院認定有無理由之範圍，復酌量一切情形，
13 進而職權酌定各自負擔比例，該部分並無所謂與法院本來之
14 意思顯然不符之情形，故原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
15 顯然錯誤之情事。依上說明，本件聲請裁定更正，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林沂仔